



兩公約人權 教育訓練

人權觀念之演變

- 第一代人權：17、18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強調「天賦人權」的觀念，要求排除國家對個人「做他自己願意做的事情」的干預，都是屬於個人的權利，尚未涉及群體、類、民族或國家等集體。

人權觀念之演變

- 第二代人權：19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與第一代人權相較，其特點是從追求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群、類或階級的權利。其內容與所涉及的範圍也擴大了，除了有關於個人人身方面的權利外，並要求以下這些權利：工作權、休息權、醫療保健權、受教育權、維持適度生活水準權、組織工會權、組織與參與政黨權、團結權、普選權、階級權、民族權等，國家應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以促進上揭權利的實現。

人權觀念之演變

- 第三代人權：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亞非國家興起了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使人權的焦點由個人而民族、國家，更超越國家，提出了範圍廣泛的人權主張，也就是第三代人權，其主要特點是把國內人權延伸到國際舞台，使人權國際化。
- 第三代人權的內容，由個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追求住民自決權、環境權、國際人道援助、保護弱勢民族與文化等。

什麼是人權？

○ 世界人權宣言

1. 我們天生自由而且平等
2. 不要有差別待遇
3. 生存的權利
4. 不要有奴隸制度
5. 沒有折磨
6. 不管到哪裡，你都有權利
7. 法律之前，我們都是平等的
8. 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
9. 沒有不公平的拘留
10. 審判的權利
11.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我們都是清白的
12. 隱私的權利
13. 行動的自由
14. 尋求庇護的權利
15. 有國籍的權利
16. 結婚與家庭
17. 所有權
18. 思想的自由
19. 表達的自由
20. 公眾集會的自由
21. 民主的權利
22. 社會保障
23. 工作者的權利
24. 玩的權利
25. 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所
26. 接受教育的權利
27. 著作權
28. 一個自由而公平的世界
29. 責任（權利和自由的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
30. 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人

什麼是兩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簡稱 — 兩公約

緣起

-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人權侵害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
- 1945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1條第3款規定：「作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是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祉性質的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並增進及鼓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自由之尊重」。憲章第55條及第56條是人權保障最重要的兩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緣起

-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時，即將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具體化。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完成，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緣起

- 世界人權宣言並非具有法律效力的條約，而只是一個政治性的宣示指標。（但也不少觀點認為世界人權宣言中的許多條文已經成為國際習慣法，而對國家有拘束力。）
- 為了落實《世界人權宣言》，並使之具有法律拘束力，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適當之保護、尊重措施。兩公約均於1976年正式生效。
- 兩公約的規範比起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性內容更為詳盡，除了更具體的權利內涵外，還有程序性的規範。

兩公約的基本架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前言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1)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2~5) /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6~27)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28~45) /
公約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雜項 (§46、47)

第六部分 最後規定 (§48~53) /
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前言

第一部分 人民自決權 (§1)

第二部分 一般規定 (§2~5) /
國家義務一般性條款

第三部分 實體規定 (§6~15)

第四部分 實施措置 (§16~25) /
公約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最後規定 (§26~31) /
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兩國際公約主要內容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前言
- 人民自決權（第1條）
- 一般規定
 - 締約國義務（第2條）
 - 性別平等（第3條）
 - 權利限制（第4條）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 實體規定（第6條至第27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生命權

7禁止酷刑或不人道
刑罰、8禁止奴隸與
強制勞動

9人身自由及逮捕程
序、10被剝奪自由
者及被告之待遇

11禁止無力履行約
定義務之監禁、12
遷徙和住所選擇自由

13禁止非法驅逐外
國人

14接受公平審判、
15禁止溯及既往之
刑罰

16法律前人格之承
認

17對干涉及攻擊之
保護
(私生活、家庭)

18思想、良心和宗
教自由

19表現自由

20禁止宣傳戰爭及
煽動歧視

21, 22集會結社之
自由

23對家庭之保護

24兒童之權利

25參政權、26法律
之前平等權

27少數人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國家應該消極的不侵害人權。例如生命權、人身自由、宗教性仰自由、遷徙自由、言論自由等等，國家沒事就不應該干涉。
- 個人有權對抗來自國家的不當干預

兩國際公約主要內容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前言
- 人民自決權（第1條）
- 一般規定
 - 締約國義務（第2條）
 - 性別平等（第3條）
 - 權利限制（第4條）
 -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第5條）
- 實體規定（第6條至第15條）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實體權利

6工作權

7工作環境

8勞動基本權

9社會保障

10對家庭之
保護

11相當生活
水準

12身體與心
理健康之權利

13,、14教育
之權利

15參加文化
生活之權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國家除了消極的不侵害人權外，還要積極提供人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 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國家權力必須介入。

國際條約一般國內生效程序

締結：外交單位或行政機關
簽署

立法審查：憲法第62條條約案、
釋字第329號

總統批准、對外公布

國際條約簽署程序：存放國際機關

來源：國際人權公約性別平權與案例分析第7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孝悌助理教授/ 107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中華民國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這兩項公約，大事記如下：

- 1967 中華民國政府簽署(sign)兩公約
- 1971 退出聯合國
- 2009/3/31 立法院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
- 2009/5/14 馬英九總統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
- 2009/6/8 台灣政府將兩公約批准書送至聯合國秘書長處存放(deposit)
- 2009/6/15 聯合國回函表示依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文，「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內之唯一合法代表」，因此無立場接受存放我兩公約的批准書
- 2009/12/10 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

- 
-
- 法務部特別訂定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共計九條。
 - 這代表公約的內容已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可以被所有執法人員直接適用，更代表台灣的人權保障已與國際接軌同步。

兩公約施行法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一條及第二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共同合作，以保護與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四條及第五條）

政府應依照兩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

執行兩公約所需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第七條）

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八條）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九條）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目前台灣已經通過施行法之核心人權公約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9 年）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9 年）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 年）
CRC		兒童權利公約（2014 年）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年）

尚未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CMW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C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中華民國仍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曾經依循正式的國際法規定，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來源：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English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最新消息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兩公約相關規定及研究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瀏覽路徑：[首頁](#) > [兩公約相關規定及研究](#) >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準則](#)

共 1 頁， 4 筆資料， 到第 1 ▼ 頁， 每頁顯示 20 ▼ 筆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2版（收錄公政公約第1號至第35號一般性意見及經社文公約第1號至第24號一般性意見，歡迎各界自行轉載或翻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英文版\)](#)

兩公約監督機制

- 透過人權『**國家報告**』的監督機制，督促政府機關修改法律行政命令、變革國家政策與更新施政方式。
- 民間團體提出監督機制『**影子報告/平行報告**』
- 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https://covenantwatch.org.tw/2019/12/10/>

兩公約國家報告

- 初次報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ogEQOczPyM&feature=youtu.be>

- 第二次報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yoYq-feRJY&t=1s>

兩公約國家報告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np-448-200.html>

案例討論

○ 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

○ 原文網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3/25044/post>

案例討論

○ 人權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

○ 原文網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2/25002/post>

相關網站

-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資訊網
- <https://crpd.sfaa.gov.tw/>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司法院-人權專區
-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47-1.html>